

广东省汕尾市民政局

转发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省 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社会事务局：

现将《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各县（市、区）要把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同步推进，按照三年行动计划和方案的要求，列出重点任务、改造标准、实施步骤，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管领导亲自抓，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坚持对重点问题、重点环节一抓到底。各县（市、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好牵头负责工作，加强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沟通协调，通过采取联合会商、联合检查、联合验收等实施，共同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二、加强疫情监测，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国庆假期期间人员流动性大，聚集性强，疫情输入性风险加大。为进一步强

化养老服务机构监测系统敏感性，降低疫情风险，近两周内各县（市、区）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养老机构对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健康监测的主体责任，尤其加强对假期期间有外出旅游史的人员的健康监测管理，督促其每日监测自身体温和发热、咳嗽、嗅觉失灵等相关症状，出现发热等不适症状人员要如实报告并及时就医。如出现发热人员异常增加的情况，应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报告，并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三、落实法人登记，按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各县（市、区）要尽快落实敬老院法人登记，对尚未办理法人登记的，要督促及时向编制部门提出法人登记申请，并在敬老院法人登记信息系统中及时填报更新。对未取得法人登记资格的，要认真填写未登记原因，落实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按照省民政厅文件要求，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养老服务领域有关工作进展情况表至市民政局社会福利科。

汕尾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高道乐 3368748 3305026（传真）

邮箱：swmzf1k@163.com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省杨村社会福利院：

自 2017 年以来，省厅会同有关部门连续开展全省养老院服务质量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2020 年是专项行动的收官之年，各项重点工作同步推进，但从目前工作进展情况来看，各地推进力度不够，进展缓慢。为加快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取得新成效，确保今年专项行动圆满收官，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级民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养老机构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继续落实高于社会面的防控措施，严格做好出入管理、健康监测、值班值守、保洁消杀、膳食管理、应急预案等内部管控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实时预警。要克服松懈麻痹思想，积极做好应急响应准备，组织开展不同情形下的防控和应急处置培训演练及应对准备，尤其要加强国庆、中秋假期家属探视等各类情况的应急防控工作，坚决守住养老机构不发生疫情的工作底线。

二、切实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对照《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

范》《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狠抓各类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要紧盯不放，加大整治力度，逐项整治到位；对难点堵点，要采取有效措施，集中力量进行整治，确保年底前各类风险隐患全部整治到位。9月初，省厅已对全省养老服务机构开展综合评估与督导，各地要积极配合督导组工作，并对评估督导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参照评估标准认真抓好整改。各地要及时更新《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信息数据，按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省厅将根据各地整治进展情况适时进行通报。

三、加快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要按照《广东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粤民发〔2020〕75号）中重点任务、改造标准、实施步骤的要求及时督促指导县（市、区）结合本辖区实际尽快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认真抓好落地落实。确保到2020年底前，现有县级供养服务设施的照护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兜底保障进一步强化。到2022年底前，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符合三星级以上标准，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于9月底前将本市及各县（市、区）具体的实施方案报送至省厅养老服务处。

四、积极推进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各级民政部门要

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统筹抓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实施，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沟通协调，采取联合会商、联合检查、联合验收等形式，共同推进工作落实。要按照广东省《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标准》（DBJ/T 15-144-2018）等消防安全标准和要求，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中所列问题，督促指导养老机构认真开展整改，定期照单对账、挂账销号。要以地级以上市为单位结合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示范点建设打造一批行业标杆示范单位，全面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不断提升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五、认真落实敬老院法人登记和月报制度。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中央巡视整改和民政部要求，对未办理法人登记的敬老院，实施分类管理、因院施策、应登尽登、权责明晰。对能够独立登记的敬老院，及时依法向编制部门提出法人登记申请；对暂不具备登记条件的敬老院，推广县域“1+N”联合体做法，由具备法人资格的机构作为分院实施管理，并在敬老院法人登记信息系统中及时填报更新。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要及时督促未完成敬老院法人登记信息系统填报任务的县（市、区）尽快完成填报，对未取得法人登记资格的，要认真填写未登记原因、举办单位、负责人、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等信息。同时，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报送养老服务领域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要求，于每月 28 日前将养老服务领域有关工作进展情况表报送至省厅

养老服务处，电子版发至 mzt-cuiqb@gd.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